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041號

原告 李增偉  
被告 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雄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972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4年7月16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34,448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63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,138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官 雷鈞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 
 02 書記官 錢 燕

03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,04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,040,000	114/3/25	114/7/16	(114/365)	6%			94,448.22
小計									94,448.22	
合計	5,134,448									